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5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張涵茹

被告 高萱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守仁

被告 詹惠敏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參仟貳佰貳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貳、本件被告高萱食品有限公司（下稱高萱公司）、林守仁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乙、實體事項：

02 壹、原告主張：高萱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0日邀同林守仁、被告
03 詹惠敏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約定書，林守仁、詹惠敏並
04 於同日簽立保證書，保證高萱公司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
05 幣（下同）1,000萬元為限額，願與高萱公司連帶負全部償
06 付之責任。嗣高萱公司邀同連帶保證人林守仁、詹惠敏，於
07 114年2月11日與原告簽立借據2紙，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
08 1、2所示款項50萬元、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1
09 1日起至114年8月11日止，每月11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借
10 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一併清償，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基準利
11 率季調加年率0.86%（借款日為年率4.08%）按月計息，倘任
1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自違
13 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14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其後高萱
15 公司再邀同連帶保證人林守仁、詹惠敏，於114年6月10日與
16 原告簽立借據2紙，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3、4所示100萬
17 元、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10日起至114年12月
18 10日止，每月10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
19 款項一併清償，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年率0.8
20 6%（借款日為年率4.08%）按月計息，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21 約清償本金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3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高萱公司分別僅繳納
24 附表編號1至2、3至4所示借款之利息至114年7月11日、114
25 年8月10日，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借款期限屆至亦未清償本
26 金，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高萱公司仍積
27 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本金共計750萬元及其利息、違
28 約金，林守仁、詹惠敏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
29 任，爰依約定書、保證書、借據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清償
30 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貳、被告方面：

01 一、詹惠敏則以：約定書、保證書、借據上之印章係伊所有，約
 02 定書、保證書上簽名亦為伊所親簽，但伊目前沒有能力還款
 03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二、高萱公司、林守仁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
 0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參、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放款
 07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19、22至37
 08 頁），核屬相符，且詹惠敏亦不爭執約定書、保證書、借據
 09 上連帶保證人欄「詹惠敏」印文之真正，至於其所辯無能力
 10 還款云云，僅係其個人履行能力問題，尚不得以此免除詹惠
 11 敏連帶保證人之責任，故其所辯，自難採信，堪認原告之主
 12 張，係屬真實。

13 肆、從而，原告依約定書、保證書、借據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
 14 給付75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

16 伍、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3,228元（即第一審裁判費93,228
 17 元，已由原告預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18 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
 19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

21 陸、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2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25 附表：
 26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間 (民國)	年息	
1	50萬元	50萬元	自114年7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4.08%	自114年8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欄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

01

					分，按左欄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00萬元	200萬元	自114年7月1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4.08%	自114年8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欄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欄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3	100萬元	100萬元	自114年8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4.08%	自114年9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欄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欄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4	400萬元	400萬元	自114年8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4.08%	自114年9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欄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欄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積欠本金總額		750萬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蘇懌帆